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終止一項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8月14日就計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三亞德佑房地產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協議，據此，(i)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協議相關事宜向對方提出申索。(ii)賣方須於2020年9月19日或之前向買方退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免息)的第一期款項。

誠如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應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為籌備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安排賣方將其於華融創投基金的100%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另一公司(「集團內部重組」)。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鑑於出售事項不會進行，目標公司、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各自繼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集團內部重組外，所有條件均未達成。此外，預期就該等物業取得貸款人的書面批准所需的時間(即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之一)將較訂約方原先預期的時間為長。鑒於該延遲及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各方共同同意終止該協議。

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實現該等物業之價值。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成都，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尹志強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胡江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及王麗娜女士組成。